

學生姓名：

學號：

請假事由：

依據條例：長庚大學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，第二條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款規定請假。

- 一、喪假：直系親屬、配偶或兄弟姐妹喪亡得請喪假。
- 二、公假：因本校指派擔任或辦理公務活動而代表出席本校內、外集會或兵役召集等事宜者，得由有關單位出具證明後辦理公假。
- 三、病假：因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，需檢具教學醫院診斷書辦理考試請假。
- 四、懷孕假：因懷孕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，需檢具教學醫院診斷書辦理考試請假。
- 五、撫育假：因哺育三歲以下幼兒得辦理考試請假。
- 六、事假：學生因參加高、特、普考或其他政府舉辦之考試，致與本校之各項考試時間衝突者，得檢附准考證辦理事假手續。
- 七、除上述原因外，其他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等所引起之重大事故，得以特別簽准之假別辦理。

證明文件：如附件。（需附證明文件正本，影本無效）

課程負責人：審核相關證明後，勾選下列選項並簽名。

- 符合規定，准予請假及補考。補考時間為原正常考試結束後，1~2 週內補考為原則。

課程負責人簽名：

授課教師及助教簽名：

- 不符合規定，不准請假，若未到考，該次考試以零分計。

課程負責人簽名：

生化科生物化學考試請假及補考申請單（一式二份） 第二份：交給助教

學生姓名：

學號：

請假事由：

依據條例：長庚大學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，第二條第 款規定請假。

- 一、喪假：直系親屬、配偶或兄弟姐妹喪亡得請喪假。
- 二、公假：因本校指派擔任或辦理公務活動而代表出席本校內、外集會或兵役召集等事宜者，得由有關單位出具證明後辦理公假。
- 三、病假：因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，需檢具教學醫院診斷書辦理考試請假。
- 四、懷孕假：因懷孕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，需檢具教學醫院診斷書辦理考試請假。
- 五、撫育假：因哺育三歲以下幼兒得辦理考試請假。
- 六、事假：學生因參加高、特、普考或其他政府舉辦之考試，致與本校之各項考試時間衝突者，得檢附准考證辦理事假手續。
- 七、除上述原因外，其他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等所引起之重大事故，得以特別簽准之假別辦理。

證明文件：如附件。（需附證明文件正本，影本無效）

課程負責人：審核相關證明後，勾選下列選項並簽名。

- 符合規定，准予請假及補考。補考時間為原正常考試結束後，1~2 週內補考為原則。

課程負責人簽名：

授課教師及助教簽名：

- 不符合規定，不准請假，若未到考，該次考試以零分計。

課程負責人簽名：